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横山水库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横山水库无人机及自动机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机机场（内置无人机控制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8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37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无人机及荷载（无人机、双云台组件、告警喊话器、双光云台相机、4G图传模块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8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37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气象控制站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8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37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AI边缘终端一体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8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37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无人机保险（无人机保险、无人机第三责任险、挂载保险、网络RTK服务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8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37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施工安装（运输、机巢土建施工、安装调试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8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37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网络服务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8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37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8. 无人机保养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8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37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9. 接入水库管理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8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37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